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關注觀塘線延線工作小組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 10 時 05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顯明議員, MH

成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莫嘉嫻議員 (於上午 10 時 10 分出席)

劉偉榮議員, BBS, JP

左滙雄議員

任國棟議員 (於上午 10 時 35 分出席)

張仁康議員

吳奮金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鄭利明議員

陸勁光議員 (於上午 10 時 17 分出席)

秘書： 翟曉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潘國華議員 (因要代表區議會出席其他會議而缺席)

李 蓮議員, MH

勞超傑議員

列席者： 盧麗儀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3)
袁智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6)
李銻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交通隊主管
徐漢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耀彬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余展鵬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楊健華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建造經理－土木
陳芳婷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嚴鈞樂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

主席歡迎各工作小組成員、部門代表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簡稱「港鐵公司」)出席會議。另外，**潘國華議員**在會前通知秘書處，表示要代表區議會出席另一會議，故未能出席是次觀塘線延線會議。在諮詢各成員後，**主席**宣佈有關缺席申請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若成員因為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而與討論的事項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務必在進入有關議題時申報利益，以便他以主席的身分考慮是否需要請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成員避席。在會議過程中，成員作出利益申報如下：

吳奮金議員－於何文田區內擁有物業；
梁美芬議員－於黃埔花園擁有物業；及
劉偉榮議員－於黃埔擁有物業。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 11 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觀塘線延線進度報告 (文件第 09/14 號)

高度關注觀塘線延線工作進度 (文件第 10/14 號)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截收文件後，才收到文件第 10/14 號。根據會議常規第 13(1)條，小組成員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天前，向秘書處提交文件。惟主席如認為恰當，可批准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由於**主席**認為文件第 10/14 號與觀塘線延線工程進度有關，當中更以黃埔站的工程進度至為關鍵，故他以主席身份，決定根據會議常規第 13(1)條，批准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此外，**主席**表示由於文件第 09/14 號及第 10/14 號均涉及黃埔站工程進度，故他建議將兩份文件一併處理。在席成員沒有異議。

4.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徐漢強先生**介紹文件第 09/14 號。

5. **張仁康議員**介紹文件第 10/14 號。

6. 成員就港鐵公司的介紹所發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 (一) 觀塘線延線的通車目標延至 2016 年年中，故成員查詢此目標

是否與 2014 年年中所估算的一致，或是需要再度延期；

- (二) 成員查詢觀塘線延線延誤竣工對其造價的影響；有成員建議港鐵公司設立補償方案，於距離港鐵站較遠位置的商場設立港鐵特惠站；亦有成員建議為紅磡道附近居民提供優惠；此外，主席亦查詢以往推展鐵路工程時向商戶作出補償的詳情及經驗；
- (三) 成員查詢人手不足是否影響黃埔站工程進展的原因及是否有其他原因導致進度延誤；如為前者，成員要求港鐵公司增加人手；
- (四) 有成員查詢建造黃埔站東西大堂時是否有發現不明朗因素；
- (五) 黃埔站東西大堂之間月台隧道挖掘工程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成員向港鐵公司查詢有關詳情；
- (六) 成員查詢港鐵公司是否會考慮使用鑽爆方式開挖黃埔站月台隧道及其可行性；或是無可避免需要使用人手及小型機械挖掘；
- (七) 成員查詢港鐵公司是否曾就鐵路工程向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申請二十四小時施工及有關申請獲得批准的所需條件；以及於晚上施工時，抽風機的擺放位置及如何控制工程噪音；
- (八) 有成員提議先進行黃埔站修復地面工程，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及後才依次興建大堂及月台；
- (九) 有成員希望港鐵公司代表向其管理層反映，於工程完結時興建早前提議連接紅磡道及附近屋苑的行人隧道，並於德康街加設出入口，便利居民；
- (十) 有成員認為黃埔站工程已經延遲竣工，故希望港鐵公司能更加留意附近的環境設施如黃埔站工地附近路面不平的情況，以減低工程對居民影響；
- (十一) 有成員認為何文田站工地附近的工程車輛停放於孝民街、忠義街及忠孝街，為道路使用者帶來不便，而工程延誤只會繼續影響市民；

- (十二) 另外，早前佛光街曾發生一輛田螺車翻側的交通意外，成員向港鐵公司查詢肇事車輛是否其工程車輛及肇事原因是否與鋪設鋼板、路面收窄等改動有關；
- (十三) 有成員向港鐵公司查詢觀塘線延線工程竣工日期是否由同一工程團隊作出估算；
- (十四) 港鐵公司曾承諾積極考慮為佛光街接駁天橋增設行人輸送帶設施，故成員向港鐵公司查詢是否能落實有關建議；
- (十五) 現時佛光街左轉至信用街彎位已實施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成員向港鐵公司查詢其彎位弧度是否會因工程擴展而再作調整，致彎位位置更為突出；
- (十六) 成員表示忠義街花園升降機因要配合觀塘線延線鐵路工程興建接駁行人天橋而未能開放予居民使用，故查詢忠義街花園升降機是否能於 2015 年年中(即接駁行人天橋預期竣工時間)開放，或是需要待觀塘線延線通車後才能開放；
- (十七) 有成員查詢漆咸道北天橋上蓋的竣工日期及新建樓梯工序進展；
- (十八) 成員表示觀塘線延線沿線工地均出現蚊患問題；
- (十九) 有成員查詢工程進度是否受到佔中行動影響；

7. 港鐵公司代表綜合回應成員的意見如下：

- (一) 觀塘線延線項目是由港鐵公司以擁有權模式推展，工程開支由港鐵公司承擔，而目前工程開支仍在預算內；另外，港鐵公司備悉成員對設立港鐵優惠站的意見，惟現時仍以觀塘線延線竣工及全線通車為首要目標；如商戶認為受到任何鐵路工程影響，可根據鐵路條例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索償，港鐵公司以往亦有收到有關商戶索償的個案；
- (二) 港鐵公司預計未來黃埔站工程可能會遇到機電工程人手供應短缺的問題，但隨著西港島線工程大致竣工，鐵路工程高峰期已過，港鐵公司會吸納人手，以協助推展其他鐵路工程的進度；

- (三) 黃埔站東大堂的工程快將完成，而西大堂工程暫未遇上重大問題，兩站未來主要涉及的工序包括釘板、紮鐵及倒灌混凝土等；
- (四) 於 2014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承建商於西大堂東面近月台隧道入口位置挖掘四至五米深時，發現地下石層與管線位置距離接近，承建商需要下挖至離地面十四至十五米，方能展開月台隧道工程。但由於其為泥石混雜的土質，故開挖時不能使用大型機械，只能用人手使用小型機械鑽挖。港鐵公司預計繼續向前開挖時，情況會與西大堂月台隧道入口位置相約，從而增加挖掘難度。整條月台隧道約長一百米，港鐵公司原於設計階段時估算石頭約長七十米，鬆軟泥土約長三十米。從探土所得，擬建月台隧道屬懸崖，其石線以斜線模式向東伸延至船塢，而泥石混雜的情況約長四十米，惟實際情況需要開挖後方能確定。由於泥石混雜的風險較大，故需要為開掘範圍作臨時支撐，避免下陷，方能繼續挖掘。依照目前的進展，港鐵公司估算每天的開挖進度只能推前二百至三百毫米，工程約需要額外五至七個月的時間方能竣工；
- (五) 有鑒於月台隧道位置的泥土較鬆散，故未能使用鑽爆形式開挖。另外，使用大型機械挖掘會出現下陷的危險，故未能在開挖月台隧道時使用；
- (六) 港鐵公司已向環保署申請二十四小時施工，以開挖黃埔站月台隧道，其進度會因此而稍為加快。根據以往的鐵路工程經驗，大部分的隧道工程一般均會二十四小時施工，而車站內工程則申請延長施工至晚上十一時。環保署在審核有關申請時，會要求申請者證明有關工程聲浪不會超過香港法例水平才會予以考慮，如有需要時亦需加設隔音措施等。另外，工程噪音主要來自打樁及鑽挖石層等工序，由於現階段站內的工程主要涉及灌注混凝土等工序，聲量相對較少；雖然鑽挖石層時會有聲浪產生，但港鐵公司會敦促承建商遵守有關守則；
- (七) 黃埔站工程在設計時已安排由下而上施工，現時暫未有足夠條件作出改動。道路修復工程預計於 2015 年年中開始進行；
- (八) 在觀塘線延線項目規劃初期，港鐵公司接獲不少意見，其中包括有成員提出興建連接紅磡道及附近屋苑的行人隧道。當時港鐵公司已審視有關建議，並考慮附近的交通及行人流量情況，認為紅磡道路面設施足以應付附近屋苑居民來往黃埔站的需

要，因此未有考慮在紅磡道加設黃埔站出入口及其他地下設施的建議；

- (九) 港鐵公司認同成員建議，要做好有關工地附近的環境工作，並已責成承建商加派人手修復黃埔站工地附近路面不平的情況；
- (十) 港鐵公司經已盡力安排工程車輛停泊於劃定的工地範圍，但會敦促承建商再作跟進。由於何文田站的挖掘工程已經完成，現正進行灌注混凝土等工序，港鐵公司與承建商已有共識，所有運載混凝土的車輛會先在何文田站入口排隊等候進入工地，當停泊位置已經泊滿車輛時，承建商會作出調配，以安排車輛進入工地；此措施亦適用於所有正進行公共基建的工地內；
- (十一) 就配合觀塘線延線而實施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符合交通標準，早前肇事車輛是為港鐵公司承建商供應混凝土的工程車輛；
- (十二) 一般而言，若工程主要是地面結構，估計的竣工時間會較為準確，然而，若工程為地下結構，探土亦只能以點對點形式進行，需要在開掘時才能發現預計以外的情況，故估算工程所需時間會出現偏差；
- (十三) 由於行人輸送帶設施需要高行人流量支持，故現時觀塘線延線暫未適合此情況；
- (十四) 連接何文田站與愛民邨及常樂街一帶的行人天橋工程竣工後，港鐵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議及取得其同意後，便會開放予行人使用；
- (十五) 漆咸道北行人接駁天橋預計於 2015 年年中竣工，由於現時觀塘線延線的目標是在於 2016 年年中通車，連接何文田站的部分天橋，將會配合觀塘線延線通車時啓用，而橫跨漆咸道北的部分會先開放天橋予公眾使用；現時的行人天橋亦會於 2015 年年初拆卸；
- (十六) 港鐵公司會責成承建商每星期為工地噴灑蚊油兩次；
- (十七) 由於工程車輛及運載工程材料的車輛因公眾活動而未能於 9 月至 10 月期間進出部分工地出入口，南港島線金鐘站擴建工

程部分工序亦因而受到影響。隨著工地出入口陸續恢復運作，工程進展已經回復正常。

8.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交通隊主管李鋈華先生就佛光街交通意外作出補充，表示警方正調查交通意外的肇事原因。

其他事項

9. 成員同意大約在 2015 年 3 月中旬至下旬召開下次會議。主席指示秘書處與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洽商下次會議日期，並將於稍後以書面通知成員會議詳情。主席在上午 11 時 39 分宣布會議結束。

10. 本會議記錄於 2015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3 月